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九字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之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i)(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回購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依據上文(i)(a)段之批准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並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購股權；惟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可轉換之公司債券、債券或票據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並進一步規定，根據此董事會權力及此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以優先購股權或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iii) 「動議待上文第(i)項及第(ii)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i)項決議案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任何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i) 「動議」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a) 第 67 條

- (1) 刪除第 67 條第 1 句之「二十一」，並以「二十個營業」代替；
- (2) 刪除第 67 條第 1 句之「十四」，並以「十個營業」代替；
- (3) 於緊隨第 67 條第 2 句之「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之後，加入「及上市規則」；及
- (4) 加入「就第 67 條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第 67 條末段。

(b) 第 74 條

刪除第 74 條全文並以如下條文代替：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

(c) 第 75 條

- (1) 刪除第 75 條第 1 句之「若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以投票方式表決」代替；
- (2) 刪除第 75 條第 1 句之「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刪除第 75 條第 2 句及第 3 句之「被要求。在大會主席同意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在會議結束前或表決前的任何時間被撤回，二者以較先者為準」，並以「進行並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方式公佈」代替。

(d) 第 76 條

- (1) 刪除「被要求」之文字；及
- (2) 於緊隨「進行」之文字之後，加入「即時」。

(e) 第 77 條

刪除第 77 條第 1 句之「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第二或」。

(f) 第 78 條

刪除第 78 條全文及將現行第 79 條至第 183 條改編為第 78 條至第 182 條。有關細則內之參考細則編號將隨着重新編號而作出修改。

(g) 第 80 條

- (1) 刪除第 80 條第 1 句之「在當其時對」，並以「不時對」代替；
- (2) 刪除第 80 條第 1 句之「以舉手方式表決」，並以「以投票方式表決」代替；及
- (3) 刪除第 80 條第 1 句之「應擁有一票及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一位出席之股東本人或」，並以「或出席」代替。

(h) 第 83 條

刪除第 83 條第 1 句之「，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i) 第 87 條

- (1) 刪除第 87 條第 1 句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刪除第 87 條第 2 句之「或在會議上或在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刪除第 87 條第 3 句之「股東」，並以「股東委任投票代表」代替；及
- (4) 刪除第 87 條第 3 句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

(j) 第 89 條

刪除「要求或聯合要求投票表決與及」之文字。

(k) 第 90 條

刪除「，或其他依據細則第 87 條所提述之地點，」之文字。

(l) 第 94 條

刪除第 94 條第 2 句之「獲委任之任期」，並以「獲委任填補空缺及獲委任新增董事之任期分別為直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及」代替。」

- (ii) 「**動議**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鑑別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整合所有有關第 6(i)項決議案之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全部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葉世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4 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 12 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d) 董事會謹此指出，上述建議有關修改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旨在收錄以下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
- (i) 遵守上市規則就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需的任何最短通知期；
- (ii) 遵守上市規則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方式的規定；及
- (iii) 區分董事會就填補空缺委任之董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者，其任期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擬採納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十二字樓）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供查閱。

- (e)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則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余惠偉先生、鄧永鏞先生、黃永光先生、陳榮光先生及楊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議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智文博士、李民橋先生及傅育寧博士。